

证券代码：873616

证券简称：通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25年9月10日，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武彦平与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府科技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武彦平自愿将其直接持有通辰股份2,462,400限售股股份（占目标公司股本的38.475%）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其他权利排他且唯一地委托给软府科技行使。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为准）至软府科技名下之日终止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基本内容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“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主要内容”。

三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(二) 武彦平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三) 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9月10日